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小米集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穎琪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意見，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陳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蘇嘉敏女士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